

证券代码：833779

证券简称：奥科斯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开始，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79	奥科斯特	2022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了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宁政、刘任庚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内容。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相关内容。

（五）审议《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和《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六）审议《2022 年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724 号，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八）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募集资金》

鉴于 2023 年公司运营工作计划，预计会有较大资金需求，为了更便捷落实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由董事会自行审议。

（十）审议《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内容：为公司更好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的现金需求，为确保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审议《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3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预计公司股东王令杰、张琳和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12: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罗清元；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2 号 B 栋 1-2 层；3、邮政编码：518000；4、联系电话：0755-86000788-811； 5、联系传真：00755-86001033。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